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发〔2026〕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江苏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江苏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学业标准

学位申请人须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取得毕业资格，

且应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为 2.0 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达到规定要求,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外语成绩要求

(一) 非英语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文科类学生标准为 355 分,理工科类学生为 341 分,艺体类学生为 256 分,体育单招学生为 230 分。一级及以上运动员不作要求;非体育专业的二级运动员,如在校期间参加训练且为学校做出贡献,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按照 256 分标准执行;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学生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

(二) 英语类专业学生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标准为 50 分或托福成绩(两年有效期)90 分或雅思成绩(两年有效期)6.0 分。

(三) 日语、俄语、西班牙语专业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第六条(一)中的文科类标准;

2. 通过所学语种的全国高等学校专业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合格标准:日语四级 66 分、俄语四级 60 分、西班牙语四级 60 分。

(四) 来华留学生所学专业以中文为授课语言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所学专业以非中文为授课语言的,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三）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申请学位时未解除处分的；
- （四）在校学习期间以及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
- （五）学业成绩未达到相关规定的；
-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初审。
- （二）教务处汇总审核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议。
表决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且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四）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颁发学

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对已授学士学位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作出撤销其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并收回已发学士学位证书。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获得学位证书的；

（二）在申请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行为，经核查确认的。

第十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撤销等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决议作出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受理复核程序，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同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因成绩原因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后返校重修相关课程，成绩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补授学位。

第四章 破格申请学士学位要求

第十二条 为鼓励创新，学生在某一方面略低于学士学位授予要求，在校期间如在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可破格申

请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略低于学士学位授予要求”是指下列情况之一者：

（一）外语成绩低于本专业规定标准的 10%之内；

（二）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8 且小于 2.0。

第十四条 “表现突出”是指下列情况之一者：

（一）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且为专利所有人；

（二）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科技、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及以上奖项（排名位于前三名者）；

（三）获省级及以上教育、科技、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排名位于前三名者）；

（四）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CSSCI（含扩展版）、EI、SCI、SSCI、A&HCI 等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之日为准。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档案馆核实，可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学

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原《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苏师大教〔2016〕16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四条 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作风，品行端正。

第五条 学业标准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较好掌握本专业

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标准：理工科类学生 65 分，文科（含艺体）类学生 70 分；

（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三门专业核心课程单科成绩标准：理工科类学生 70 分，文科（含艺体）类学生 75 分；

（三）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实践环节成绩合格。

第六条 外语成绩要求

（一）非英语专业学生，须达到下列成绩标准之一：

1.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成绩 50 分；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成绩 355 分；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升本）成绩 60 分；

4.雅思成绩 5.0 分；

5.托福成绩 50 分；

6.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高校联盟英语考试成绩 60 分。

（二）英语专业学生，学位第二外语成绩标准为 60 分。

雅思和托福成绩截至申请学位时 2 年内有效，其他外语成绩截至申请学位时 6 年内有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籍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在籍期间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

（三）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不授予学位的。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生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限内，向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士学位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初审评议：各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汇总审核：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审核初审通过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四）材料复核：教务处对材料进行复核，并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终审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议。

（六）证书颁发：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对已授学士学位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作出撤销其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并收回已发学士学位证书。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获得学位证书的；

（二）在申请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行为，经核查确认的。

第十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撤销等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决议作出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受理复核程序，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同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之日为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和档案馆核实，可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师范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苏师大学位〔2022〕2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和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四条 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作风，品行端正。

第五条 学业标准

- (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课程考试全部合格;
- (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
- (三) 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实践环节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六条 外语成绩要求

- (一) 非英语专业学生,须达到下列成绩标准之一:

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语(专升本)成绩 60 分;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文科类 355 分,理工科类 341 分,艺体类 256 分;

3.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成绩 60 分。

(二) 英语专业学生,外语标准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二外语成绩 60 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籍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 在籍期间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

(三)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不授予学位的。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本人申请: 学生取得毕业证书之日(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起三个月内,向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士学位书面申请。

（二）初审评议：各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汇总审核：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审核初审通过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四）材料复核：教务处对材料进行复核，并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终审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议。

（六）证书颁发：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对已授学士学位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作出撤销其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并收回已发学士学位证书。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获得学位证书的；

（二）在申请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行为，经核查确认的。

第十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撤销等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决议作出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 3 个工作日内启

动申诉受理复核程序，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同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之日为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和档案馆核实，可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苏师大学位〔2022〕1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和继续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7 日印发